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聲請再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12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13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向本院提起之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當事人如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則為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9條之3第1項所明定。故有關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聲請人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75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124號），並以其遭資遣數年，且多次遭行政法院法官或大法官駁回或不受理或移轉管轄等語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惟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事實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釋明；復經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5年3

01 月18日法扶總字第1150000698號函在卷可憑。依上開規定及
02 說明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6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7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08 法官 高 愈 杰

09 法官 林 秀 圓

10 法官 楊 坤 樵

11 法官 李 明 益

1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14 書記官 林 郁 芳